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

就业服务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是稳定扩大就业、化解失业风险的基础手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以建设高质量就业先行区为目标，以实施《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为主线，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和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及公益性组织作用，持续巩固提升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规范化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均等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专业化服务水平显著增强、数字化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培育建设200个省级劳务品牌、150个省级创业示范基地、100个省级规范化零工市场、50个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有力支撑“千百十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计划，每年为不少于1000万名劳动者、100万户企业、10万家有正式雇工的个体

工商户、1万个社会组织提供高品质就业服务，更好满足高质量就业需求。

二、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统筹优化现有的综合性就业和人才市场、创业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场所，提供求职招聘、创业服务、失业管理、重点群体帮扶等服务。围绕服务地方产业发展，分类建设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具有行业特征的特色化劳动力市场，开展精准化供需对接。围绕服务数字经济发展，统筹现有就业服务场所等资源建设江苏省数字经济人才市场等专业化人才市场，创建国家级数字经济人才市场。围绕服务灵活就业发展，制定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政府支持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结合机构建设、服务成效等情况，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四）促进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制定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优化人力资源市场准入，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分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评选认定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快培育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建设国家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持各地组建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构建企业、国有机构、骨干民营等多方参与的合作体系，充分发挥国有机构

规范引领、用工组织等关键支撑作用。鼓励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提质增效，满足多样化需求。

（五）加强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依法依规有序提供就业服务，明确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建立社会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三方协调互补的就业服务工作机制。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广泛招募就业服务领域专家、企业家、各行各业有一定专长的热心人士等，深入社区、园区、高校、企业等开展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

三、加强和改进公共就业服务

（六）规范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修订《江苏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畅通就业和失业登记办理渠道，凡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和华侨），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实行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承诺制，引导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就业和失业登记手续，并将登记失业人员

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和帮扶责任。

（七）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依法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按照功能布局合理、设施配备齐全的要求，鼓励采取共建共享等方式完善平台服务场所建设，规范设置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争创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落实江苏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制定就业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平台工作职责，公布办事指南信息，实现就业服务事项统一名称、统一流程、统一管理。根据服务对象规模，以原人社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主体，合理配备专业化、职业化工作力量，保持工作岗位相对稳定，做到公共就业服务“专人专岗”。

（八）鼓励引导灵活就业发展。落实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措施，建立灵活就业人员统计监测制度，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登记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新经济模式和新就业形态开发就业创业培训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系列行动，加快建设快递等行业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组织，制定发布外卖、网约车等行业用工协议范本。

四、更大力度帮扶重点群体就业

（九）全方位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创业引领、基层成长、就业启航计划。发挥就业掌上宝、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作用，完善毕业生就业进展报送机制，开展人社局长进校园、江苏招才月、金秋招聘季

等工作，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和跟踪帮扶。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开发行动，制定就业见习经办规程，建设国家和省级示范见习基地。举办“创响江苏”大学生创业主题推介、创业就业服务高校行等活动，定期发布创业就业政策“福袋”，开设创业培训精品课程，募集优秀创业项目并给予奖励补助。

（十）大力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完善服务、培训、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推进体系，支持县域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区、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建设，促进农民工外出务工、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争创国家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健全稳岗留工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常住地就业服务制度，优化城市管理服务，允许农民工利用城市空间有规划、有秩序地从事个体经营。加强南北劳动力资源对接帮扶，开展技工院校南北校校合作、校企合作，建立南北挂钩劳务输出基地和用工输入园区。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打造招聘信息共享、服务机构对接、订单培训合作“三大平台”，建设就业帮扶基地，开发爱心就业岗位，开展“百企万岗技校跨省对接活动”，扩大外省农民工在苏就业规模、稳定脱贫人口在苏就业总量。

（十一）精准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制度，建立精准认定、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特殊困难群体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制定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和就业援助措施，及时给予就业救助。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稳步提高岗位补贴标准，

分类开发长期、临时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化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制定实施促进退捕渔民高质量转产就业意见，开发应用退捕渔民实名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确保失业退捕渔民动态清零。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二）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性。落实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和技工教育规划，实施“技能江苏”行动。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和职业标准开发机制，动态发布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聚焦“一老一小”，着力推动养老、家政等社会紧缺急需服务业培训扩容提质。聚焦农民工、“两后生”、失业人员尤其是大龄和青年失业人员等群体，继续开展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推进就业培训“云眸工程”，综合运用目录指引、信息技术、信用监管等，强化培训补贴资金和培训机构管理。优化培训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培训政策激励，扶持优质技工院校、企业基地、培训机构等培训实训载体发展。

（十三）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全省“数字工匠”培育库，采取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方式，推动数字经济职业技能培训，以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和信息化企业一线从业人员为重点，广泛组织开展数字技能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转岗就业培训等，增强产业工人数字技能素质。积极开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的新职业（工种）培训

资源，指导数字经济产业集中地区开发一批当地急需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出 **100** 个以上数字技能培训线上课程资源。将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列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十四）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广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稳定扩大招生规模并创建万人学校，打造品牌特色专业群，鼓励和支持其积极参与补贴性技能培训，与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共同开发培训课程、教学资源。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对不同类型评价主体进行分类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六、打造就业创业服务品牌

（十五）培育劳务品牌。实施劳务品牌培育建设工程，聚焦促进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扩大就业容量工作导向，突出特色资源、地域文化、传统技艺优势，建立品牌发展提升、壮大升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体系。立足“一县多品，一品一策”，推动劳务品牌建设所有县（市）和涉农区全覆盖，制定省级精品劳务品牌认定标准，建立中高端技能类、高品质服务类、文化旅游类、民生保障类劳务品牌项目资源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形成能进能出、开放灵活的劳务品牌认定机

制。推进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整合政策、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打造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园区。定期举办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宣传推广项目产品、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扩大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十六）开展“10+N”就业服务品牌活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持续办好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残疾人就业帮扶、百日千万网络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就业帮扶行动周、金秋招聘月、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全国性品牌就业服务活动。结合江苏省情实际，创新开展服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先进制造业集群云聘大会、数字经济人才供需对接、高质量就业发展论坛、长三角创业城市联盟峰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交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大会等地方性品牌就业服务活动。活动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疫情防控要求，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十七）擦亮“创响江苏”创业文化品牌。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制定省级创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办法，认定一批大学生创业、创业孵化、创业培训（实训）等“创响江苏”品牌园区并给予奖励补助，争创国家级创业示范基地。开展“创响江苏”创业指导基层行活动，走进企业、基地、校园解读创业政策、辅导创业项目，为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创业服务。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创业创新大赛等“创响江苏”品牌赛事，选树创业示范标兵、培植创业服务能手、遴选创业优秀项目。完

善落实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对初创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七、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型

(十八)建好用好就业运行监测分析平台。以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数据库为基础,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数据共享,稳妥引入移动通信服务商和头部互联网平台企业数据,建立就业大数据交汇终端,并向各地开放系统连接端口,多维度强化数据比对和运用,全面动态反映就业总量、失业人员、企业用工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建立分产业、分行业、分性质、分区域、分规模的全口径企业用工数据库,客观展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外资外贸等重点领域吸纳就业情况。搭建数据运算模型,及时预警行业和地区失业风险,提高就业监测分析质量和水平,增强决策分析资政能力。

(十九)加快就业经办服务数字化升级。进一步完善全省一体化信息平台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失业保险业务子系统建设,支持各地系统创新区建设,推行就业大数据信息比对,优化简化各项政策业务经办流程,主动识别政策对象,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实现“政策找企”、“政策找人”,推广“免申即办”。拓展网上办事大厅、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线上业务办理,做到所有就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化就业服务“一件事”集成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开办设立、职工招用解聘、人员注销登记等关键环节,把握公民就业、参保、失业、流动、退休、去世等关键时点,将所涉就业服

务事项与其他公共服务事项“一口受理”、并联办理。

（二十）优化江苏智慧就业云平台。完善网络招聘在线交流、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服务功能，运用移动通信定位、就业大数据运算等技术为服务对象科学建模、精准画像，精准匹配劳动者求职意愿和企业用工需求。完善直播招聘标准化服务规范，加强直播求职招聘全省统一归口管理，打造专业化服务团队，有序规范开展直播带岗活动。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群体，定向推送以推介优质用工企业和高质量就业岗位为主题的短视频内容，提升观看流量和用户粘性。开设灵活就业人员服务专区，增加“就业旗舰店”服务功能，拓展岗位信息发布渠道。加强线上招聘管理，依法严格审核招聘企业资质，规范发布岗位需求，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八、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服务指导。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促进劳动报酬稳步增加。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出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开展“不欠薪城市”创建试点，持续巩固根治欠薪成效。引导督促企业依法依规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完善“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二十二）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和监管。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

监管措施，强化人力资源市场监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通过日常监管、专项行动，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工用工，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及时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标准。

九、推动落实稳就业政策

（二十三）增强重大任务专项服务保障能力。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带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把增加就业岗位作为评价项目的重要指标予以统筹考虑。聚焦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建设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围绕省级重大项目特别是百亿级标志性项目建设，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及时跟踪重大改革事项对企业用工和劳动者就业的影响，认真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通过内部转岗、开辟新的就业岗位等方式，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改革任务平稳推进。完善并落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工作预案》，加强失业风险集聚地区应急服务，努力稳定就业局势。

（二十四）推动援企稳岗政策服务落地见效。实施帮助市场主体、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等政策，有效落实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在岗职工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并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帮助企业降本减负。强

化就业政策、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的协同联动，会同金融机构共同研究设立“苏岗贷”，运用就业数据赋能普惠金融，对吸纳就业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民营企业精准投放信贷资金，免质抵押担保并给予优惠利率支持，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建立健全规上工业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设立联络服务专员，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努力保障企业用工；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提前介入用工指导并帮办落实稳岗政策，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

十、加强工作组织保障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就业服务的重要意义，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作为稳就业、保居民就业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细化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突出改革创新和地方特色，稳步推进就业服务提质增效，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服务成效评估，研究建立高质量就业和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

（二十六）强化资金保障。落实《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由省级制定可购买的服务事项清单。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十七）强化队伍建设。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举办示范培训班，开展业务轮训和技能竞赛，提升综合素质与服务水平。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的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支持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

（二十八）强化舆论引导。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宣传各地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做法，推广优秀服务项目、优秀就业服务工作者经验事迹，争创国家级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就业研究机构，围绕就业服务理论和模式、服务技术、职业分析预测等共同开展前瞻性研究和交流合作，引领就业服务创新发展。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落实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请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